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林耀斌  
聯絡電話：02-23431700#1346  
電子信箱：pin.lin@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2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3150000G115300025900-1.pdf、313150000G115300025900-2.pdf）

主旨：檢送本局115年2月5日召開「修正『照明燈具類』商品暨  
訂定『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  
規定審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吳主任秘書秋文、洪組長一紳、張簡組長鴻儼、陳組長誠章、黃組長志文、龔組  
長子文、吳組長國龍、黃主任于稹、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臺  
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  
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  
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  
會、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  
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  
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  
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  
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  
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臺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台灣  
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綠能與LED應用協會、台灣光電暨化合物半導  
體產業協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  
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

副本：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林耀斌  
聯絡電話：02-23431700#1346  
電子信箱：pin.lin@bsm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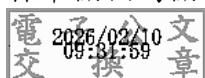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2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3150000G115300025900-1.pdf、313150000G115300025900-2.pdf）

主旨：檢送本局115年2月5日召開「修正『照明燈具類』商品暨  
訂定『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  
規定審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吳主任秘書秋文、洪組長一紳、張簡組長鴻儼、陳組長誠章、黃組長志文、龔組  
長子文、吳組長國龍、黃主任于稹、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臺  
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  
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  
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  
會、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  
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  
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  
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  
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  
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臺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台灣  
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綠能與LED應用協會、台灣光電暨化合物半導  
體產業協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  
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

副本：



## 修正「照明燈具類」商品暨訂定「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審議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5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二、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 三、主席：謝副局長翰璋 紀錄：林耀斌
-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 五、決議事項：有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照明燈具類一般室內照明用固定式燈具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內容，與會單位代表均無進一步修正意見；請本局檢驗行政組儘速辦理相關公告事宜。
- 六、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